

## 国融证券

### 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146135号《审计报告》及《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4）第310214号）显示：公司2023年度亏损-69,566.0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729,684.52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7,837,38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已连续三年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立晶股份自2019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改变战略规划，停止原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包括广告策划服务、公关服务、品牌策划、标识设计与制作和户外媒体等业务，转向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立晶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

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并将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连续四年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无法得到改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将持续恶化。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连续四年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且被审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永证审字(2024)第 146135 号《审计报告》

（二）《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4)第 310214 号）

国融证券

2024 年 4 月 30 日